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大华特字[2020]002325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（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）

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目　　录　　页　次

一、　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　1-3

MOORE 大华国际 |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
电话：010-58350011 传真：010-58350006
www.dahua-cpa.com

年 报 延 期 披 露 专 项 意 见

大华特字[2020]002325 号

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悠派科技公司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，悠派科技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，预计无法按照《证券法》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。

悠派科技公司按照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，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内容，悠派科技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5 月 29 日。

我们对悠派科技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.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2019 年 12 月，我所与悠派科技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受托执行悠派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此前，我们已经为其连续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。

二.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悠派科技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、日本等国家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各地区封城、停工停产导致应收账款、营业收入等科目无法实施函证或函证无法按预期收回，不能合理保证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及真实性，预期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.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场审计，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，审计外勤工作已完成近 90%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应收账款、营业收入等科目无法实施函证或函证无法按预期收回，不能合理保证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及真实性。

悠派科技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，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，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等。

四.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审计项目组密切关注美国、日本等国家疫情情况，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，针对受限科目及时

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，并与悠派科技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进一步取得替代审计程序资料，同时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。

五.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

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六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专项说明仅供悠派科技公司申请 2019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程银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旭东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